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，陕西、黑龙江、四川、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：

　　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部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3年3月3日